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6號

原告 林聖德

被告 林錫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民事訴訟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戶籍地位於新北市林口區，且依卷存證據難認本院有管轄權(本院前以裁定命原告補正管轄部分之證據，惟未經陳報)，爰依上述規定，移送於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